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:SC2022093428 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(2022 年第21号)

按照相关要求，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(NO: SC2022093428)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(一) 2022 年 9 月 27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“韭菜”(购进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7 日) 抽样，该样品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，“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，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”的规定。在案件调查阶段，当事人提供了上述食品原料的进货票据，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。在案件调查阶段，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使用农药行为。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原料，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。



(三)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于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。

(四) 经排查，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“韭菜”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蔬菜批发市场三厅 15 号王振江处购进，我局将继续追查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2023年1月5日

空港新城分局

6188000009599